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通告

按照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保安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14/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06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第 17/2020 號法律，第 36/2020 號行政法規，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以及第 35/2020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現通過以考核及有限制方式進行晉級開考，並設有關培訓課程，以填補司法警察局編制內刑事偵查人員組別的第一職階刑事偵查主任四十缺。

###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晉級開考以考核及有限制的方式為司法警察局編制內人員而設。開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述職位填補後終止。

### 2. 投考條件

根據第 17/2020 號法律第十條第五款之規定，在原職等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的司法警察局編制內之首席刑事偵查員均可報考。

### 3. 投考方式

投考人須填寫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報名表》(格式三，可於印務局購買或在該局網頁 [www.io.gov.mo](http://www.io.gov.mo) 下載)，並連同下列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到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十八樓人事及行政處報名。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投考人應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c) 職業補充培訓的證明文件副本；
- d)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格式四，可於印務局購買或在該局網頁 [www.io.gov.mo](http://www.io.gov.mo) 下載）；
- e)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職級年資、公職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如在開考報名表上明確聲明上述 a)、b)、c)及 e)項所指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

#### 4. 職務性質

刑事偵查主任負責：

- a) 輔助副督察；
- b) 帶領屬其指導的人員；
- c) 統籌專項任務；
- d) 草擬批示、報告書及意見書，以便在上級就預防和調查犯罪的措施作決定時予以配合；
- e) 執行上級指派的其他調查犯罪工作。

#### 5. 薪俸及福利

根據第 17/2020 號法律之附表一，第一職階刑事偵查主任可獲得薪俸索引表之 520 點報酬，並享有法定的福利。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6. 甄選方法

錄取修讀刑事偵查主任培訓課程的開考，其甄選方法如下：

- a) 知識考試；
- b) 履歷分析；
- c) 心理評估；
- d) 甄選面試。

## 7. 甄選方法的目的

- a) 知識考試為三小時的筆試，投考人可選擇以中文或葡文作答，內容為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課題、刑事偵查技術及策略的概論，以及相關的輔助科學。
- b) 履歷分析：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培訓，工作表現評核、專業資歷、專業經驗及工作成果，以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任職能力。
- c) 心理評估：採用心理學的技術評估投考人的能力、性格特徵及勝任力，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擬擔任的職務。
- d)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 8. 評分制度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 — 50%；

第二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 — 10%；

第三項甄選方法：心理評估 — 10%；及

第四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 — 30%。

各項甄選方法均屬淘汰性質。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在知識考試、履歷分析及甄選面試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得分低於 50 分者，即被淘汰；

心理評估的成績以“非常適宜”、“十分適宜”、“適宜”、“尚屬適宜”及“不適宜”表示，分別相當於 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及 0 分，被評為“不適宜”的投考人，即被淘汰。

最後成績為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按開考通告所定的加權算術平均數，並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低於 50 分者被淘汰。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第 36/2020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的招聘、甄選及培訓》第十二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 9. 培訓課程

根據第 36/2020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修讀為期至少兩個月的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的最後成績不合格者將不予晉升至刑事偵查主任職位。

## 10. 公佈名單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會張貼於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十八樓人事及行政處，並上載到司法警察局網頁 ([www.pj.gov.mo](http://www.pj.gov.mo))。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將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11.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06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第 17/2020 號法律、第 36/2020 號行政法規、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以及第 35/2020 號行政法規規範。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12. 典試委員會

根據第 36/2020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四款(一)項之規定，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主席：	薛仲明	局長
正選委員：	陳堅雄	副局長
	梁文照	廳長
候補委員：	蘇兆強	廳長
	岑錦榮	廳長

司法警察局，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局長

薛仲明